

一月十三日

經文：創世記廿四章

鑰節：「他說，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啊，求您施恩給我主人亞伯拉罕，使我今日遇見好機會。」(24:12)

提要

這則最美麗的故事表現出上帝的恩典和引導。亞伯拉罕已經一百四十歲了，他可能認為自己不久於世，因此想要在去世前解決重要的大事，為了使他的後裔保持閃族敬虔的血脈，並與迦南地罪惡的偶像崇拜分開，亞伯拉罕覺得有必要為他的兒子以撒（現已四十歲）娶自己家族（美索不達米亞的拿鶴或哈蘭）的女子為妻，而不能與迦南地的女子結親。亞伯拉罕告訴他的僕人，以撒不去，他要留在上帝所應許的土地，而由僕人去為他尋找一位妻子。亞伯拉罕使他最老的僕人，很可能是大馬色人以利以謝(參 15:2)，把手放在他大腿底下，起一個很莊嚴的誓。在這個古老的習俗裡，大腿象徵生殖的器官，用這種方式起誓顯得格外神聖而有約束力。

亞伯拉罕忠心的僕人既有智慧又敬畏上帝——他是個忠實、順服、和信任上帝的好榜樣。為以撒找妻子的任務使他得長途跋涉，主的使者也在他前頭行 (24:7)。他知道如何禱告和敬拜上帝 (24:12、26)，且相信上帝會應允亞伯拉罕和他自己的禱告。這位僕人求上帝賜給他好機會，並向他的主人亞伯拉罕施「恩」(希伯來文「恩」hesed 這個字的意思是恩典和恩惠)。在他還沒禱告完之前，上帝已經聽了他明確的祈禱，因為亞伯拉罕兄弟的兒子之女利百加（她是以撒的二代表親）出場了。在當時，年輕的女子會在清晨和傍晚成群到井旁打水。年輕美麗的利百加也在傍晚的打水群中，她正確的照著老僕人的禱告做了。為十隻乾渴的駱駝打足水可不是一件小事。當亞伯拉罕的僕人向利百加的家人表明來意時，他完全誠實且歸榮耀給上帝。利百加似乎也有一個敬虔的家庭，她的父親彼土利和哥哥拉班都看出這是出於耶和華上帝 (24:50~51)。

老僕人因達成任務興奮不已，他急著想於次日清晨帶利百加回去，利百加的家人也同意了。他們快到家時，利百加一看見以撒就從駱駝上下來以示尊敬，又拿帕子蒙上臉，因為按照當時中東的習俗，新娘在未成婚以前，在新郎面前都需蒙臉。

上帝很明顯的是為以撒選擇配偶的那位，祂使用老僕人完成了祂的計畫。他們的結合很成功，因為聖經告訴我們，以撒愛利百加 (24:67)。在今天的社會裡，由別人代為選擇配偶似乎是件難以想像的事，因為那是兩個想要結婚的人之間的決定。但在以撒的情況裡，他配偶是經由上帝的引導和禱告選來的，這也是我們今天最正確的原則。事實上，在所有重要的決定上，我們都應祈求上帝的引導和祂的旨意，並信賴祂，因祂是信實的。

禱告

主啊，我們求您在我們每一天的決定上引導我們。奉主耶穌基督聖名，阿們！